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制服及運動服）徵求廠商服務公告

本校為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在不變更顏色及樣式的前提下，開放廠商販售。故公告有意願販售的廠商參考，俾便於學生或家長自行前往購用，往後之增購及退換則仍至廠商販售處辦理。

- 一、 案件名稱：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公告開放廠商販售案
- 二、 廠商資格，為具有下列二項文件者：

- (一) 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服裝類合格廠商。

- (二) 請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其不及以最近一期繳交付驗者，得以上一期之證明代之。

- 三、 公告及相關文件之領用：

- (一) 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中公布之，有意參加設攤者，請自行下載文件。
 - (二) 費用：免。

- 四、 審查事宜：

- (一) 需於 114 年 5 月 19(一)下午 5 時前，交付全部備審資料至總務處。逾期不再受理。

- (二) 備審資料如下：

- 1. 第二點廠商資格所述二項文件。
 - 2. 申請書。
 - 3. 全套服裝由學校審核相關顏色及樣式。

- (三) 審查日期與時間：114 年 5 月 20(二)上午 9 時正。

- (四)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期日之當日下午 17 時正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欄。

- (五) 審查結果合格廠商得於 114 年 6 月 16、21 在本校設攤服務，並必須於距本校 5 公里內設立至少一處以上的服務商店據點負責本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及售後服務的相關業務。

- (六) 經本校審查核准廠商，應提供服務商店地點之簡介（A4 大小、顏色不拘，數量由校方另外通知），內

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簡易位置圖，以便家長、學生能夠容易確知購買地點位置。

(七) 校方相關業務人員，有權責於新生訓練前及日後販售期間，參訪視察各服務商店，將彙整各項意見及缺失，提供廠商改進參考。

(八) 學生制服及運動服如由學校統一辦理採購，應請針對與校方有契約關係之校服業者，於契約中要求業者於出貨前應由學校隨機抽樣送驗，確認校服符合CNS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如附件)各項檢測標準後，才能完成驗收提供學生穿著。

五、 販賣項目、細目及規格：如附件。

六、 數量：一年級新生大約 170 人。

七、 服裝價格：單價不得高於附表所訂之價格。

八、 設攤及繳費事宜：

(一) 在校設攤期間：114 年 6 月 16 日(一)09：00~12：00 及 114 年 6 月 21 日(六)10：00~12：00。

(二) 場地費：廠商在本校設攤服務需依本校場地出借管理辦法提出申請，需依申請日期及時段繳交每攤每小時 150 元整之費用(含水電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並應一次繳足全部之場地費用。廠商繳費後，因故未能設攤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校方另給其他時段設攤。」

(三) 廠商繳費後，由本校掣給收據。

(四) 攤位位置：其位置經本校標號定序後，由各廠商抽籤決定之。

(五) 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各資格合格之廠商來校辦理抽籤事宜，逾時，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

(六) 廠商設攤位址應符合整場攤位動線需求，遇有動線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有權要求廠商微調。

(七) 設攤期間，廠商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施。

九、 本校現場服裝展示期間為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日止歡迎蒞校參考。